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0號

原告 王應輝

被告 沈慧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原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房屋稅籍編號：Z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有事實上處分權。查系爭建物依本院卷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114年3月7日函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為木石磚造（雜木）構造、自86年7月起課房屋稅之1層建物，面積合計20平方公尺，與原告提出之系爭建物照片大致相符，原告陳報系爭建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可採信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